

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滑县政务大厅窗口 工作人员午餐食材配送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滑县和美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委托食材配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6个月，自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本合同为18个月服务期的首期合同。首期合同期满前，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依据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续签下一期合同，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提高甲方采购成本。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18个月。

二、供货范围及供货需满足的菜品种类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由成交单位为食堂提供日常所需的米面类、粮油类、时蔬果类、蛋类、肉蛋豆制品水产类、干调类、副食、及日常消耗品采购及配送等服务。

所供食材应满足用餐要求。

1.时蔬果类：包菜、菜心、小白菜、磨菇、生菜、大白菜、上海青、白玉菇、空心菜、冬瓜、洋葱、豆芽、黄瓜、油麦菜、茼蒿、芋头、韭菜、豆角、四季豆、蒜苗、蒜苔、土豆、西红柿、芹菜、香菇、平菇、杏鲍菇、红辣椒、青椒、大蒜、大葱、小葱、

生姜、莲藕、秋葵、花菜、西兰花、丝瓜玉米、茄子、茭白、南瓜、红薯、山药、西葫芦、娃娃菜等；玉米、南瓜、毛豆、花生、萝卜、红薯等。

2.粮油类：黄豆、绿豆、红豆、黑豆、糯米、花生米、意仁米、大米、香米、面粉、调和油、花生油、菜籽油、玉米油、大豆油、纯芝麻油等，全部粮油产品必须为正规品牌非转基因产品，外包装应当清晰标识非转基因。

3.干调类：盐、糖、醋、蚝油、老抽、蒸鱼豉油、生抽、酱油、白胡椒、黑胡椒、味精、料酒、白醋、花生酱、番茄酱、发酵粉、淀粉、粉条、干香菇黑木耳、银耳、干辣椒、豆瓣酱、粉丝、十三香、腐竹、蒸肉粉、香油、花椒、茴香、桂皮、虾皮等。

4.肉蛋豆制品水产类：猪肉、鸡肉、牛肉、羊肉等；鸡蛋、鸭蛋、松花蛋、鹌鹑蛋等；豆腐、豆腐干、油皮、面筋、千张、素鸡肉、皮渣、鱼丸、鸡脯丸等；鲜鱼、冻鱼、虾、鱿鱼等。

5.餐厅用具：纸巾、牙线、洗洁精、抹布、拖把等日常保洁消耗用品；菜刀、铲子、勺子等日常消耗使用工具等。

6.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清单，可根据季节变化、甲方实际用餐需求调整。每日人均肉类食材供货量不少于 100 克（按验收合格净肉计量）。

7.配送要求：每日 1 次或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配送，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确保及时、安全、准确。

三、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要求

产品质量总要求

1.乙方提供全部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现行有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严禁供应以次充好、

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农残兽残超标的产品。一经发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直接退货、拒收，同时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实现所配送食材生产、加工、采购、运输、销售全链条 100% 可追溯，完整留存采购票据、检疫证明、供货清单等资料，全部溯源资料乙方应当留存不少于 2 年，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印，乙方不得拒绝。乙方发现已交付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应当第一时间主动书面告知甲方并主动召回，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米、面、油等食品外包装标示相应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4.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所有蔬菜均为一级（叶菜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根泥沙附着、无腐烂黄叶、无干黄无虫、无斑点、粗细均匀瓜、果与根茎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泥沙附着、无干黄虫蛀、无腐烂损伤、无糠心、无多余菜叶、无斑点、大小均匀）。

5.肉类供货时，乙方需提供猪、牛、羊、禽、水产等肉类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肉、证一致；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需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所列“瘦肉精”品种。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6.食材来源要求：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

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

7. 因乙方提供食材变质、污染等乙方责任造成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事故的，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事故处置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含名誉损失、第三方案赔、行政罚款）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四、货品质量要求及标准。

1.肉蛋类

（1）鲜、冻畜禽肉应当执行现行有效鲜冻畜禽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随货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冷鲜、冷冻肉类运输必须使用保温/冷藏专用车辆，运载工具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全程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2）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3）熟食类：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后厨。

（4）禽蛋：禽蛋执行现行有效鲜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5）全部食品来源可追溯，优先正规品牌产品，严禁无资质来源不明食材。

（6）每批次猪牛羊鸡鸭畜禽肉类随货交付对应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品质合格文件，货证同行。

（7）全部食材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现行强制性质量、安全、环保及出厂标准。

2.蔬菜（无公害及以上标准）：

- （1）新鲜度：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光亮鲜艳。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 （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 （4）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 （5）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 （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 （7）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 （8）叶菜类：挺实、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 （9）瓜菜类：个头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 （10）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 （11）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大。
- （12）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向甲方申请调换同类别品种。

3.粮食类产品：

- （1）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1354-2009，粮食卫生符合标准 GB2715-200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

证编号。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 GB1355-86，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4) 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4. 调料类产品：

(1) 调味品类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质量等级优，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调料、配料在保质期内。

(2) 油类执行标准：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本次采购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根据甲方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采购供货，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采购供货，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5. 未尽事宜，全部按照签约时现行最新国家法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格构成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结算基准价采用郑州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官方网站当日发布的对应品类价格；“当日”指甲方下达正式采购订单当日；当日网站无该品类报价，取上一交易日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无公开报价，双方先行协商临时基准价；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委托河南省价格认证中心出具价格认定意见作为结算基准价，价格认定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单品类结算价=对应品类基准价×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中标费率。仅验收合格数量计入结算，拒收、退货的食材不计入结算价款。

3.乙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将食材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食品成本、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储存费、质检费、检疫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信息服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协议期间，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类、质量要求供货。

5.以市场价格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结算价=郑州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当日官方公布的对应品类价×实际供货量×乙方中标费率。乙方中标费率为97%

6.乙方直接对甲方负责，实行统一采购，每月28日前结算上月所有货款，乙方需提供发票（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乙方必须具有社会责任感，禁止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物值不符等现象，如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中标后不得转让其他商家供货。

六、配送要求

1.人员要求

(1) 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 在服务期间内遵守甲方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4)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5)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2.配送要求

(1) 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环境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

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成交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6) 乙方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3.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餐标标准、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4.每日1次或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配送，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确保及时、安全、准确。

5.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退补食材需在甲方验后2小时内补齐）。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乙方如配送每迟到超过1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送货10%的总菜款，如配送迟到超过3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送货20%的总菜款，以此类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3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成交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七、包装方式的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

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3.乙方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运输车辆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

八、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应在项目当日供货完毕，即时现场进行履约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乙方供货完成，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分节点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每天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

4.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食材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食材名称、单位、数量等项目）给甲方，甲方指派后厨人员及前厅人员现场共同对所供食材的质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将所供食材等存至后厨备餐。

5.履约验收内容：乙方当日所供的食材和其他消耗用品。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每天供应的食材新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及甲方需求。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单次供货经甲方验收发现食材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批次货款，同时扣减当月应付货款 5%作为违约金。

2.同一类质量问题，合同期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或者因乙方食材直接引发食物中毒、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行政罚款、第三方赔偿、处置费用、紧急替代采购产生差价损失）。

3.补位机制：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后，在甲方遴选新配送服务商的过渡期间，乙方必须继续按本合同标准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不得消极怠工、抬价、降低食材品质；过渡期间仍执行本合同全部质量、价格、违约条款。甲方确定新服务商后，提前3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即停止配送并办理全部交接。过渡阶段乙方如拒绝供货或者降低服务标准，视为又一次重大违约。

4.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乙方供应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将全部食品退货，并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限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5.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本配送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多项违约金，甲方可以同时主张；甲方有权在当月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十、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财政局备档 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如一方地址、联系人、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滑县和美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2016.12.21

签约地点:

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成交通知书

滑县和美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滑县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午餐食材配送项目，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55；项目编号：HJYZC[202609]060 号，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内容如下：

采购人	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成交单位	滑县和美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滑县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午餐食材配送项目	
评审地点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成交价	大写：百分之玖拾柒	小写：97%
成交内容	为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滑县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午餐食材配送；包括所需的米面类、粮油类、时蔬果类、蛋类、肉蛋豆制品水产类、干调类、副食、及日常消耗品采购及配送等服务（据实结算）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	
质量要求	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保证每天供应的食材新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请你单位携带本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预采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采购人：（盖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